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社頭鄉橋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812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（共4件電子檔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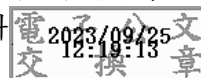
(376470000A_1120381222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381222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381222_ATTACH3.pdf、376470000A_1120381222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條、第16條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D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2/09/26



1120003292

有附件